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委预算单位，委直属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和我委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各预算单位和直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重要作用，严格依法采购，严格按照程序采购，严格监督管理。

二、明确责任

政府采购工作实行“谁采购、谁负责”，各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要将政府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一级抓

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单位内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依法依规及时研究解决政府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严格依法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办法。要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制度约束力。

（二）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金必须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采购，未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一律不得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分解政府采购预算和分解政府采购项目规避招标。

（三）严格招标文件制定。招标文件制订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充分征求供应商、专家意见，科学合理论证，合理确定采购商品和服务。

（四）严格专家论证。要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本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复核论证专家。根据专家复核论证意见，要组织完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严禁设立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严禁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应当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必须交由政府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以协议供货采购方式执行的，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规定执行。

（六）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规定的格式、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公告。

（七）严格加强内控管理。要将政府采购管理作为经济管理年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重要内容，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招标文件制订人员与参加论证和评审人员相互分离；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八）严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单位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采购计划编制执行、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制订、是否设立排他性和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专家论证情况、采购审核审批事项情况、采购活动组织情况、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是重点监管内容。近期，要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采购作为重中之重开展检查。同时，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和巡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问题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

（九）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和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观念。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要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十）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除按照规定追究单位有关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开展政府采购监管三年专项行动

为强化全系统政府采购监管，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到2022年，在我委预算管理单位和直属企业开展为期3年的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采购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短板和不足，强化依法采购，建章立制、强化内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该强化的强化，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构建监管体系，形成采购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采购工作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特别是不出现系统性风险问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二) 制订工作方案。各单位根据上述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订专项行动方案。要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时限。方案要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监督检查、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制订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三) 开展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强化专项行动方案执行，组织力量对所有涉及采购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其中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涉及到的采购项目要作为重点内容。自查自纠工作坚决杜绝避重就轻、避实就虚、“走过场”，对于敷衍了事、虚假整改的单位，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

(四)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要举一反三，防止屡查屡犯；要整章建制，加强内控，加大监管，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不断完善采购工作管理制度体系、体制和机制，建立完善采购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五) 具体工作要求。各单位应当于2020年7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0年至2022年，每年7月30日和12月3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有关进展和成效情况报告，其中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我委将适时组织人员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为在全行业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齐抓

共管”采购工作监管机制体系，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要参照本通知和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所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所有采购活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涉及的采购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同时，要研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地区卫生健康行业采购管理工作的办法和措施，作为即将开展的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有关工作安排情况、进展和成效报我委财务司。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驻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室，委机关各司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印发

校对：杜黎